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 (控股)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中期報告 **2021**

中期業績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3	87,621	65,925
銷售成本		(81,967)	(59,196)
毛利		5,654	6,729
其他收入(虧損)		684	(168)
行政開支		(9,395)	(8,708)
除稅前虧損	4	(3,057)	(2,147)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057)	(2,147)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7	(0.22)	(0.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659	1,070
投資物業	9	5,650	5,300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		1,183	1,175
		9,492	7,545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1,966	53,464
合約資產		64,778	27,694
可收回稅項		–	3,0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229	7,2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291	58,286
		173,264	149,713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1,457	44,662
合約負債		–	349
應付稅項		222	–
		61,679	45,011
流動資產淨值		111,585	104,7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1,077	112,24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5	185
資產淨值		120,892	112,0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5,300	13,300
儲備		105,592	98,762
		120,892	112,06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13,300	37,796	610	60,356	112,062
發行股份(附註12(a))	2,000	10,200	-	-	12,200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開支	-	(313)	-	-	(31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057)	(3,057)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300	47,683	610	57,299	120,892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13,300	37,796	610	62,120	113,82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147)	(2,147)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300	37,796	610	59,973	111,679

附註： 合併儲備指黃鏡光先生(「黃先生」)及蘇女好女士(「蘇女士」)根據本集團重組轉讓予LKW Enterprise Limited(「LKW Enterprise」)的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與LKW Enterprise的新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376)	(24,23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06)	6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88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995)	(23,54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286	64,38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及手頭現金表示	49,291	40,8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en Luck Limited(「**Golden Luck**」,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樓6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為香港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各類工程服務以及保養及維修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應用。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編製基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以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以下統稱為「**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對外客戶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之款項公平值減折扣。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及業務分部如下：

- | | | | |
|------|------------|---|---|
| (i) | 屋宇設備工程 | — | 提供包括通風及冷氣系統、電力系統、供水及排水系統、消防系統及其他相關工程之屋宇設備工程 |
| (ii) |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 — | 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部件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屋宇設備工程	78,891	57,122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8,730	8,803
	87,621	65,925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屋宇 設備工程 千港元	保養、維修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78,891	8,730	87,621
分部業績	2,935	2,719	5,654
其他收入			684
行政開支			(9,395)
除稅前虧損			(3,057)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屋宇 設備工程 千港元	保養、維修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57,122	8,803	65,925
分部業績	4,831	1,898	6,729
其他虧損			(168)
行政開支			(8,708)
除稅前虧損			(2,147)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期內虧損：		
董事薪酬	3,827	2,013
其他員工成本：		
薪資及其他津貼	16,598	13,1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1	575
員工成本總額	21,006	15,711
核數師酬金	419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	283
銀行利息收入	(2)	(30)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由於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稅務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7. 每股虧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3,057)	(2,14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384,144	1,330,000

由於在相關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487,000港元的汽車，所得現金約76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導致出售收益淨額約273,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此外，於相關期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為約2,278,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投資物業的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間結算日的投資物業由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Hong Kong Institute of Surveyors Valuation Standards)(2020年版)。公平值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物業的位置及狀況。投資物業公平值屬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

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350,000港元已直接於相關期間的損益內確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減少400,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38,852	40,0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14	13,4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1,966	53,464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給予客戶30天信用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4,984	15,186
31至60天	4,528	8,827
61至90天	3,860	8,148
超過90天	15,480	7,883
	38,852	40,044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44,686	32,1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771	12,47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61,457	44,662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用期為3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8,742	5,742
31至60天	6,593	6,748
61至90天	1,370	998
超過90天	17,981	18,695
	44,686	32,183

12. 股本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股本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總計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6月30日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發行股份	(a)	1,330,000,000 200,000,000	13,300 2,000
於2021年6月30日		1,530,000,000	15,300

附註：

- (a) 於2021年5月13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價格0.061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2,000,0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未經扣除發行開支的餘下所得款項10,20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1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賺取任何物業租金收入（2020年：102,000港元）。

14. 關連方披露

(i) 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群裝飾工程公司 (附註1)	屋宇設備工程合約的 次承判費用	–	353
LKW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已付／應付租金	181	265
黃先生及蘇女士	已付／應付租金	263	450

附註：

1. 建群裝飾工程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的胞弟黃鏡康先生獨資擁有的公司。
2. LKW Company Limited由黃先生及蘇女士全資擁有。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資及其他津貼	3,575	1,9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3,602	2,0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營業務是為香港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各類工程服務。本集團從事屋宇設備工程，主要有關於(i)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ii)電力系統；(iii)供水及排水系統；及(iv)消防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分為兩類，即(i)現有樓宇及新樓宇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ii)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保養項目**」)，主要包括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部件。

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須完成合約所載工程範圍列明有關於屋宇設備工程系統安裝及／或升級的工程。就保養項目而言，本集團須於固定合約期內就物業或物業組合的現有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保養服務。保養服務包括定期檢驗及保養以及急修服務。

COVID-19疫情對香港整體經濟的負面影響，加上公營及私營部門的招標程序長期拖延，加劇了建築市場的激烈競爭。市場競爭激烈令本集團須壓低合約價格以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導致毛利率下降。

所有競爭對手亦普遍面臨此等挑戰，而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實力，能夠在面對該等未來挑戰時取得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承接更多較大型項目，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屋宇設備工程業務；(ii)透過申請可能需要的額外牌照、許可證或資格許可，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服務範圍；及(iii)通過招聘額外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僱員，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工程部門。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5.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7.6百萬港元，增加約32.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相關期間在建項目的數量增加，提高了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已確認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平均合約金額較去年相應期間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9.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2.0百萬港元，增加約38.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相關期間在建項目的數量增加，加上於相關期間有數個新獲授及在建的大型項目。

毛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5.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6.7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格以維持其市場份額，導致本集團樓宇服務工程分部的毛利率下降，故毛利於相關期間有所下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約6.5%，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約10.2%。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已於上文探討。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7百萬港元增加約8.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該增加乃由於相關期間並無領取一次性政府保就業補助，行政人員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3.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2.1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減少；及(i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82.8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157.3百萬港元)，即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為約61.9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45.2百萬港元)及約120.9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112.1百萬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8倍(2020年12月31日：約3.3倍)。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未償還的貸款或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2020年12月31日：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整個相關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除現金或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其他證券或金融產品投資以作庫務管理用途。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價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7.2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確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2020年12月31日：7.2百萬港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將其位於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樓B9室的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確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所有款項抵押品。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8.8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進行針對外幣風險的任何對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工具或合約。

股本架構

於2021年5月13日，本公司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的方式按價格0.061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配售事項**」)。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為1,530,000,000股，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300,000港元。

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報告下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4日及2021年5月13日的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於2021年4月27日，本公司與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1港元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新普通股。經扣除配售事項所涉及的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0595港元。配售事項已於2021年5月13日完成，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1港元發行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1%。為支援本集團承接新獲授合約，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業務擴展籌集額外資金以承接額外項目的良機，同時能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產生的配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為約12.2百萬港元及約11.9百萬港元。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4日及2021年5月13日的公告。

資本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作出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26名僱員(2020年12月31日：115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0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7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資格及表現及其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優厚的福利待遇（根據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薪酬待遇將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定期進行審閱。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可給予花紅獎勵。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購股權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

在退休福利方面，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受聘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因強積金計劃或其他退休福利計劃而被沒收供款以減少應付供款。於截至2021年6月30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動用任何款項以減低現有的供水水平。

所持重大投資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持有香港九龍灣臨興街19號同力工業中心B座6樓B9號工場的投資物業（「**投資物業**」）。投資物業於2021年6月30日的現時公平值為5.65百萬港元，佔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總資產約3.1%。與2020年12月31日相比，2021年6月30日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為0.35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1.6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6月30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的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款項 淨額的計劃 用途 (千港元)	直至2021年 6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2021年 6月30日的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屋宇				
設備工程業務	16,500	16,500	-	-
進一步豐富服務範圍	8,500	8,500	1,800	-
進一步壯大本集團工程部門	6,600	6,600	-	-
總計	31,600	31,600	1,800	-

於2021年6月30日，所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均已根據招股章程的披露資料予以應用。於相關期間，所得款項淨額1.8百萬港元已用作應付就擴大服務範圍聘用的額外員工的薪資及付款。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產生的配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為約12.2百萬港元及約11.9百萬港元。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公告所載的披露資料應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繼續根據該等披露資料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1年6月30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的分析如下:

		直至 2021年 6月30日	截至 202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於 2021年 6月30日的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用途 的預期時間表
	該公告所載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支付本公司新獲授項目的 履約保證保費	4,200	2,200	2,200	2,000	於2021年 12月前
支付本公司新獲授項目的 前置成本	6,300	3,981	3,981	2,319	於2022年 12月前
一般營運資金	1,400	-	-	1,400	於2023年 6月前
總計	11,900	6,181	6,181	5,719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未動用部分已作為銀行存款存放於香港銀行。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53,000,000	42.68%
	實益擁有人	273,890,000	17.90%
	配偶權益(附註2)	8,000,000	0.52%
蘇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926,890,000	60.58%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0.52%
鄧順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0,000	0.01%
劉國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2%

附註：

1. 黃先生實益擁有 Golden Luck 99% 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 Golden Luck 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先生為蘇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蘇女士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蘇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先生	Golden Luck	實益擁有人	99	99%
蘇女士	Golden Luck	實益擁有人	1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6月30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已經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Golden Luck	實益擁有人	653,000,000	好倉	42.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相關期間，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董事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招股章程或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根據。於相關期間，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下文所披露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2.1 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黃鏡光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認為，鑑於黃鏡光先生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該架構可提升制定及推行本公司策略的效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將於有必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的候選人擔任行政總裁的角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文(「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相關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9月10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制定。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21年6月30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該計劃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認為，先前根據經營租賃向獨立第三方出租的投資物業已於2021年7月1日起由本集團佔用作行政用途。價值約5.65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於報告期後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重大事項發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監督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鍾育明先生、劉國樂先生及譚振忠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忠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21年8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鄧順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劉國樂先生及譚振忠先生。